

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东南街道办事处的闸站外包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闸站外包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洁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7566.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6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熟市洁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 12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

（3）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